

法治视阈下推进新时代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的依据、现状及路径

李宝佳

(天津职业大学,天津 300410)

[摘要]新时代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事关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本文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的立法精神,系统分析法治与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在耦合性,揭示当前爱国主义教育困境的现实表征、深层矛盾与本质症结,从内容重构、实践创新、环境优化、评价体系四个方面优化新时代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的法治化路径,为培养具有理性的爱国主义精神的时代新人提供学理支撑。

[关键词]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大学生

[中图分类号] D642; G641; D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5)24-0036-04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5.24.013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法治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二者具有时代耦合性——爱国是法治的情感根基,法治是爱国的行为准则。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以下简称《爱国主义教育法》)的颁布实施,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爱国主义教育的责任主体、内容体系与实施路径,为新时代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刚性遵循。从法治视域开展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既是落实法律规定、推进教育法治化的必然要求,也是破解当前教育中大学生情感与理性失衡、认知与行为脱节等问题的关键抓手,更是新时代培育理性爱国青年、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路径。

一、法治视阈下推进新时代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的依据

从法治视角开展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具备现实必要性与理论可行性:既是解决现实中爱国行为失范、抵御错误思潮的迫切需要,也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价值同构性及政策导向作为坚实支撑。

(一)现实必要性:法治与爱国主义教育耦合的四重动因

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社会深刻变革,大学生作为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其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直接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必须通过法治手段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提升其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

1. 非理性爱国行为的矫治需求

当前部分大学生的爱国行为呈现出情感冲动压倒理性认知的特点。在涉及国家利益的公共事件中,网络空间的过激言论、非理智抵制行为时有发生,甚至出现触碰法律红线的个案。这种状况凸显了将爱国情感纳入法治轨道的重要性。法治视角能为爱国行为划定红线,明确“爱国必须守法”的底线。比如,通过《国旗法》《国徽法》等具体法律规定,能够为青年学生的爱国行为提供清晰边界,使其理解爱国热情的表达必须以遵守法律为前提,避免“以爱国之名行违法之实”。

2. 价值共识重构的法治保障

在全球化与信息化交织的背景下,大学生群体面临着多元价值观的激烈碰撞。部分学生对爱国主义的理解出现偏差,或将爱国主义简单等同于排外情绪,或将民族情怀曲解为狭隘的民族主义。且历史虚无主义通过短视频平台碎片

化传播,消解着爱国主义法理基础。在这种情况下,法律规范所具有的确定性、权威性特质,恰恰能够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稳定的价值坐标。例如,我国《宪法》中“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表述,《英雄烈士保护法》对诋毁英烈行为的禁止性规定,一系列法律规范共同构筑了价值判断的刚性标准。

3. 教育实效性提升的制度支撑

现行爱国主义教育存在“三多三少”现象:情感动员多而行为指引少,案例教学多思辨说理少,短期活动多而长效机制少。这种“重情轻行”的倾向容易导致教育效果流于表面。法治视角的引入,能够让学生明白“爱国主义不仅是情感认同,更是法律规范”,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实践性与约束力,将爱国主义教育引向纵深,有效实现从“知”到“行”的转化。例如,《爱国主义教育法》通过法治手段将抽象的爱国主义精神转化为具体实施措施,实现了从理念到实践的转化,用法治化、程序化和规范化的手段,深化这种“庄严的爱”。

4. 教学评价标准的综合运用

将法治视角引入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可以建立起“道德自律+法律他律”的双重评价机制:在道德维度,着重考察情感认同与价值内化的程度;在法治维度,重点评估其爱国行为的合理性、合法性,以及用法治思维思考、分析问题的能力。这种双重评价导向有助于培养“德法兼备”的爱国观,避免陷入道德狂热或者法律工具主义的偏颇,进而在大是大非面前做出理性、正确的行为选择。

(二)理论可行性:多维理论视野下的辩证统一

法治与爱国主义在价值内核上具有深层次的契合性:法治以权利义务为核心构建社会秩序,爱国主义以民族认同为基石凝聚精神力量,二者共同致力于国家治理现代化与公民素养提升。这种内在关联通过三重理论维度得以彰显。

1.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当代阐释

马克思主义揭示了国家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本质属性,强调法律是国家意志的规范化表达。爱国主义在社会主义语境下,不仅表现为情感归属,更体现为对社会主义法治的真诚信仰和自觉遵守。这就要求当代大学生的爱国实践必须遵循法治原则——既行使宪法赋予的爱国权利,又履行法

收稿日期:2025-11-7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青年一般课题“法治视阈下新时代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路径构建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EEE220108)。

作者简介:李宝佳(1987—),女,黑龙江哈尔滨人,天津职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法学理论研究。

律规定的爱国义务,且表达爱国情感的语言和行为不能违背法律的规定,使爱国主义真正成为推动国家发展的理性力量。

2. 价值目标的同构性与实践互补性

法治追求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统一,爱国主义强调民族利益与个人价值的统一。二者在“维护人民根本利益”这一终极目标上高度契合:法治通过制度保障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爱国主义通过文化认同增强制度认同。这种互补关系在实践中表现为——法治为爱国行为提供规范框架,爱国情怀又为法治实施注入精神动力,形成良性互动的治理生态。

3. 教育理论发展的范式创新

现代教育理论需要突破德法分离的传统模式,强调道德教化与法治教育的协同效应。“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最深层、最根本、最永恒的是爱国主义。”爱国主义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核心内容,其道德感召力与法律的规范效力具有天然互补性。“爱国主义教育需要依靠法治思维来确立对国家关系的理性认知,以克服思维偏向所造成的认知障碍。”将法治要素融入爱国主义教育,通过构建“情感—认知—行为”三位一体的教育模式,既符合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又回应了时代发展需求。

二、法治视阈下新时代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的现状分析

从法治视域审视新时代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的现实状况,不能仅停留于“现象—困境”的表层分析,而应深入教育实践的内在脉络。要将法治所强调的权利义务对等、规则意识提升、法治思维养成以及价值共识凝聚等核心逻辑,与新时代大学生的认知特征相结合,从而揭示更具深度与细节的真实样态。

(一) 现实表征:教育实践中法治与爱国主义的融合困境

1. 法治精神与爱国主义教育在价值层面的隐性割裂

法治视阈下的爱国主义,核心内涵是“理性爱国”,即爱国行为必须以遵守法律为前提,以维护社会秩序为底线,这本质上是国家认同与规则认同的统一。但在教育实践中这种统一性常常被隐性割裂:一是教育重心失衡。部分教育场景中为了追求短时间内激发教育对象共情进而实现教学效果,更注重对历史苦难的渲染、对国家成就的自豪。在此情景下,爱国主义常常被简化为“情感共鸣”而法治所强调的“边界意识”则被边缘化。例如,在纪念历史事件的教育中,更多强调“民族情感的唤醒”却鲜少引导学生思考如何在表达爱国情感时尊重他人权利、遵守公共秩序,缺乏引导学生进行理性、辩证分析的教学环节。二是价值引导的矛盾性。当社会出现涉及外交摩擦、历史议题等国家利益的争议事件时,部分教育主体在引导中存在“情感是否优先于规则”这一问题回应模糊的倾向。例如,针对学生号召抵制某国商品的行为,若仅肯定其爱国热情而忽视对是否违反市场秩序、是否侵犯他人选择权的法治审视,就可能暗示爱国可以突破法律边界,造成爱国行为与法治精神形成隐性冲突的结果。

2. 法治元素在爱国主义教育内容层面的碎片化嵌入

法治视阈下的爱国主义教育若想实现更远的教育实效,必须将具体法律条文转化为内在行为逻辑,但当前的教育内容中关于法治元素的设计存在过于碎片化、标签化问题:一是法治知识与爱国实践脱节。虽然大部分高校会在《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课堂教学中提及“爱国守法”,但多停留在维护祖国安全与国家统一等相关具体法律条文的罗列,但对近年来因社会热点问题而带来的“法律如何定义爱国行为的边界”等现实应用场景缺乏深入解析。例如,学生可能会知道维护国家安全是公民的基本义务,但对互联网转发涉密信息可能涉嫌违法以及合法理性表达爱国诉求等具体场景存在认知薄弱,导致爱国主义教育中知法与用法的割裂。二是权利意识培育的缺失。法治的核心内容之一就是权利与义务的对等,但以往爱国主义教育中更侧重个人对国家的义务和责任,却对国家如何通过社会主义法治保障公

民权利的阐释不足。例如,在讲解“维护国家统一和促进民族团结”时,如果忽视宪法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等内容,可能使学生将爱国理解为单向的被动服从而非在法治框架下主动参与国家建设。

3. 法治思维在爱国主义教育实践层面的场景化失语

新时代大学生的爱国表达具有强烈的实践性,具体体现在参与志愿服务、网络发声、热点讨论、时事关注、社会活动等方方面面,但在相应的具体实践场景中其法治思维缺位的问题也日益凸显:一是网络爱国表达的越界风险。大学生作为网络爱国表达的活跃群体,其部分行为呈现情绪压倒理性的特征。例如,在面对网络上的历史虚无主义的行为与言论时,一些学生情绪较激动,选择辱骂、人肉搜索等来“以暴制暴”,而非通过举报违法信息、用法律条文驳斥等法治途径来表达诉求。二是实践教学中的形式化困境。现阶段高校组织的爱国主义实践活动,多采取红色场馆研学、革命老区走访等方式,常陷入形式多样但实质空洞的困境。学生仅完成打卡拍照、实践体验,教师也仅仅是更换了课堂讲授的地点,却未能在过程中引导学生对某一具体历史事件及案例进行深入及辩证的思考;尤其在模拟法庭活动中,在案例选择上也多注重学生对庭审过程的体验,难以培育真正的法治思维。

(二) 深层矛盾:法治视阈下爱国主义教育的结构性挑战

1. 教育逻辑的冲突:集体主义传统与法治个体主义的碰撞

中国传统的爱国主义教育根植于集体主义文化,强调个体对国家和民族的奉献与认同;而现代法治强调个体权利的保障与行为边界的尊重,二者在教育中的融合存在天然张力:部分教育者因案例选择与课堂表述等原因容易让学生将爱国误解为个体对集体的无条件服从,难有说服力,也与现代法治所强调的个体在法律框架内的自主选择形成隐性对立。例如,在评价学生的爱国行为时,更看重是否与主流声音一致,而非是否在法律范围内理性表达,导致学生对“独立思考+辩证分析+合理表达+守法行为=理性爱国”的认知弱化。

2. 环境变量的冲击:信息碎片化对法治认知的解构

互联网时代的信息传播打破了传统教育的话语垄断,多元思潮通过算法推送精准触达大学生,其中不乏将爱国与法治对立的错误言论:一是极端观点的误导。部分自媒体刻意制造爱国无需守法的认知陷阱,例如将公民对政府决策的合法监督污名化为不爱国,或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歪曲为对抗国家,导致学生混淆爱国的边界与法治的底线。二是历史叙事的割裂。一些碎片化信息刻意剥离历史事件中的法治维度,例如着重强调革命战争时期的斗争与反抗,却回避新中国法治建设如何为爱国行为提供制度保障,使学生对爱国从激情反抗到理性建设的历史转型缺乏认知,难以理解法治是现代爱国行为的基础。如若学生深陷此类信息茧房,则容易陷入价值观错位的陷阱。

3. 教育主体的能力局限:法治素养的代际落差

教育者的法治素养直接影响教育效果,但部分思政教师 and 高校辅导员自身存在法治思维短板:一是对法治与爱国的理论认知不足。部分教育者自身将法治视为约束爱国热情的工具,而非保障爱国行为的基础,在备课和实践中难以挖掘二者的内在关联。例如,在讲解国家安全时,仅强调公民有相应义务,却无法解释法律同时规定了公民的申诉权、知情权,导致教育内容呈现义务本位的单向性。二是应对复杂场景的能力不足。当学生提出如何看待爱国行为中的程序正义与结果正义、网络爱国言论的法律边界在哪里等深层问题时,部分教育者难以用法治理论给出清晰回应,只能以政治正确的口号搪塞,反而会加剧学生的认知困惑。

(三) 本质症结:未形成法治—爱国主义的认知闭环

法治视阈下的爱国主义教育,终极目标是让学生形成爱国是权利与义务相统一、是情感与理性相平衡的认知闭环。

但当前的现状是:学生对爱国的认知还多停留在情感认同层面,对法治的认知停留在规则遵守层面,二者未能形成相互支撑的逻辑链条——即为什么爱国需要守法、守法如何体现爱国的深层逻辑未被讲透。这种认知断层,导致教育始终在强调爱国与强调守法的二元对立中摇摆,难以触及法治是现代爱国主义的底色这一核心命题。

三、法治视阈下新时代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的路径构建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加强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必须深入贯彻法治精神,构建符合时代特征和教育规律的实施路径。当前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在法治视阈下面临新的挑战与机遇,单纯依靠传统的情感激励和知识灌输已难以适应学生思想认知发展的需要。要真正实现爱国主义教育的提质增效,就必须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教育全过程,构建内容科学、实践有效、环境协同的育人体系,引导学生形成理性、深刻、持久的爱国情怀。

(一)内容重构:推动“法治”与“爱国”在认知层面的深度融合

爱国主义教育不能脱离法治的轨道,法治教育也离不开爱国主义的价值引领。二者在育人目标上具有高度一致性,应当通过系统化的内容设计,实现认知层面的深度融合。

在课程体系建设中,应注重法治内容与爱国主义主题的相互渗透与支撑。在《思想道德与法治》《宪法学》等课程教学中,要深入挖掘法律条文背后的国家意志与价值导向,阐释法律法规在维护国家统一、保障国家安全、促进民族团结方面的制度功能,引导学生理解法治本身即是爱国主义的重要体现。例如,在讲解宪法关于国家标志和公民基本义务的条款时,应引导学生思考其中蕴含的国家认同与责任意识,从而在知识传授中实现价值塑造。同时,在《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课程中,应当有机融入法治视角,引导学生从历史经验和现实案例中认识爱国行为的合法边界。教学中可以通过典型事例分析,帮助学生理解爱国情感的表达应当遵循法律规范,任何超越法律底线的行为都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秩序。这种双向嵌入的内容设计,有助于学生建立“爱国必须守法”的认知基础,形成更加理性、成熟的爱国观。

在教学方式上,应当注重理论阐释与情境体验的结合。通过建设法治爱国教学案例库,选取具有代表性的真实事例,展现法律在调节社会关系、维护国家利益中的实际作用。这些案例应当贴近学生生活实际,避免简单化、极端化的表述,着重呈现法律与爱国之间的内在一致性,帮助学生理解法治精神是爱国行为的基本准则,守法自律是公民爱国的重要表现。

(二)实践创新:构建知行合一的法治爱国行为引导机制

爱国主义教育不仅要解决“知”的问题,更要关注“行”的引导。通过设计多样化的实践教学环节,能够有效促进法治思维向爱国行为的转化,培养学生的行为自觉和规则意识。

法治实践活动应当与爱国主义教育主题紧密结合。例如,在模拟法庭教学中,可以选取与国家安全、网络言论、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的典型案列,让学生在角色扮演和辩论过程中,深入理解法律对爱国行为的规范与保障作用。通过这种沉浸式体验,学生能够更加直观地认识到,爱国情感的表达必须建立在尊重法律、遵守规则的基础上,真正的爱国应当是理性、负责任的爱国。

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实践教学活动中,可以增设法治教育环节,挖掘革命历史中的法治元素。例如,在参观革命遗址、纪念馆时,引导学生关注革命时期纪律建设与法治探索的历史经验,思考革命胜利与制度建设的内在联系,理解规则意识对于国家发展的重要意义。这种历史与现实的对照,能够帮助学生建立更加全面的认知,理解爱国主义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具体表现和要求。

网络空间已成为大学生表达爱国情感的重要场域,应当加强网络法治实践的引导。可以组织学生开展网络行为规范研究,学习《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探讨在网络环境中如何合法、合理地表达爱国观点。通过编制网络行为指南、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等形式,帮助学生掌握网络空间的基本法律规范,提高网络素养,做到既保持爱国热情,又遵守网络秩序。

(三)环境优化:营造法治与爱国协同育人的良好生态

教育环境的优化是确保教育效果可持续的重要保障。要通过多种途径营造法治精神与爱国情怀相互促进的育人环境,消解学生可能存在的认知困惑,形成正向引导的合力。

教师队伍建设是关键环节。应当加强对思政课教师和相关学生工作干部的专题培训,提升其融合法治与爱国主义教育的能力。通过案例研讨、教学观摩等形式,帮助教师掌握阐释复杂问题的科学方法,能够准确解读法律规范与爱国行为之间的关系,有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爱国观。同时,可以邀请法律实务工作者参与教学活动,以其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增强教育的说服力和感染力。

校园文化建设应当体现法治与爱国的有机统一。通过举办法治文化节、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活动等,营造尊法守法用法的校园氛围。在校园媒体平台开设专题栏目,以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解读法律知识,宣传法治精神与爱国主义的内在联系,使法治爱国观念融入校园生活,实现潜移默化的教育效果。

网络环境治理同样不容忽视。应当密切关注网络舆论动向,及时发现并澄清将爱国与法治对立起来的错误言论,引导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和历史事实进行理性辨析。通过组织专题讨论、开展网络文明行动等方式,培养学生的媒介素养和法治意识,使其能够在复杂的网络环境中保持清醒的头脑,做到理性爱国、守法爱国。

(四)评价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育人效果评估机制

科学有效的评价机制是推动工作改进、确保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应当建立融合法治素养与爱国表现的综合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在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中,应当将法治意识与爱国行为表现纳入考核范围。除了关注学生参与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情况外,还要考察其在日常学习生活中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表现,以及在面对实际问题时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这种综合评价有助于引导学生注重知行合一,将爱国情怀落实到具体的行动中。

同时,可以设计相应的自我评价工具,帮助学生进行自我反思和行为调整。通过设置“爱国行为合法性认知”“法治素养自我评估”等维度,引导学生定期检视自己的思想认识和行为表现,不断增强行为自觉。这种自我教育的方式,能够促进学生将外在规范转化为内在信念,实现教育效果的深化和巩固。

教育评价还应当关注教学过程的改进和优化。通过建立常态化的反馈机制,收集学生对教育教学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教学内容和方法,确保教育路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只有建立闭环的评价体系,才能不断推动法治视阈下爱国主义教育向更高水平发展。

四、结语

新时代大学生作为互联网原住民与民族复兴的生力军,其爱国认知的塑造不仅需要情感共鸣的温度,更需要法治边界的刻度。面对多元思潮冲击下的价值迷茫、网络空间中的行为失范等现实挑战,唯有将爱国主义教育嵌入法治轨道,将法治精神的培育与爱国情怀的涵养有机结合,明晰爱国行为的“可为”与“不可为”,通过系统化的路径构建,实现从内容到实践、从环境到评价的全方位提升,引导大学生深刻理解爱国主义的时代内涵和法治要求。这不仅有助于培养担

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未来,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使法治视阈下的爱国主义教育更加符合学生成长规律和社会发展需要,为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人才提供坚实支撑。

参考文献:

[1]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5-10-15.

[2]吴凯,郭晓玲.论爱国主义教育中的法治思维[J].湖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1(6):1-6,108.

[3]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4]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N].人民日报,2023-10-25(5).

[5]齐斌.新时代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的三重维度[J].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4,37(8):38-40.

Basis, Current Situation, and Pathways of Patriotic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in the New Er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ule of Law

LI Bao-jia

(Tianjin Vocational Institute, Tianjin 300410, China)

Abstract: Patriotic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in the new era is crucial for fulfilling the fundamental mission of fostering virtue and nurturing tal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Guided by the legislative spirit of *The Law on Patriotic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inherent connection between the rule of law and patriotic education. It examines the current challenges, underlying contradictions, and root causes in patriotic education practices. By reconstructing educational content, innovating practical approaches, optimizing the environment, and improving evaluation mechanisms, the study proposes legal pathways to enhance patriotic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Ultimately, it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cultivating a new generation with rational patriotism.

Key words: patriotic education; rule of law; college students

(责任编辑:陈思婷)

(上接第35页)

四、结语

电子档案袋为高校教师数字素养的提升提供了一条精准、有效的路径。通过构建全面的电子档案袋,能够清晰捕捉高校教师的教学特点和数字素养短板,为精准培训提供依据;基于档案袋分析结果设计的培训内容,能够满足不同教师的个性化需求,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电子档案袋为载体的持续反馈与改进机制,能够推动教师数字素养的不断提升。但与此同时,如何简化教师在更新电子档案袋时的重复工作、如何激励教师及时更新完善电子档案袋、如何提供有效的支持和保障等,这些仍需在实践中不断优化。

参考文献:

[1]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EB/OL].(2025-7-4).[http://www.](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34/202507/t20250704_1196586.html)

[moe.gov.cn/srcsite/A10/s7034/202507/t20250704_1196586.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34/202507/t20250704_1196586.html).

[2]童藤,周悦.基于数据画像的高校教师数字素养提升路径研究[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22(6):122-126.

[3]于萍.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高校教师数字素养提升研究[J].行政科学论坛,2025,12(5):76-80.

[4]任川.电子档案袋在高校教师评价中的应用思考[J].内江科技,2021,42(12):27-28.

[5]陈源波.高校教师数字素养评价模型的构建研究[J].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5,38(5):163-165.

[6]李海丽.实施档案袋评价,促进高职英语教师专业发展[J].湖北函授大学学报,2016,29(14):137-138,152.

Research on Enhancing the Digital Literacy of University Teachers Based on Electronic Portfolios

HENG Xi, LIU Xiao-li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Xi'an Eurasia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710065,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education, the digital literacy of university teachers is crucial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eaching model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alent cultivation quality. Currently, university teachers face issues such as insufficient ability to deeply develop digital resources,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literacy across disciplines and teaching experience, and a lack of awareness of autonomous development. This paper uses teachers' electronic portfolios as the core tool to explore the paths to enhancing teachers' digital literacy; constructing a multi-dimensional portfolio to map teachers' digital literacy profiles, accurately identifying shortcomings and needs; relying on portfolio data analysis to design differentiated training content at different levels; establishing a multi-directional feedback improvement mechanism to promote personalized and precise enhancement of teachers' digital literacy.

Key words: electronic portfolios; digital literacy; precise improvement

(责任编辑:范新菊)